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技管城管限期主张公告字〔2022〕0001号

经查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双羊路7号院内东侧、东南侧共两处砖混、彩钢结构建筑，原对应违建图斑面积1042平方米，现存建筑总面积约400平方米，其中东侧建筑现为“兆青汽车工作室”使用，东南侧建筑为保安使用，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，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。

请上述建筑物（构筑物、设施）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，接受调查。相对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逾期无人主张权利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责令限期拆除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地 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

联系人：吴凡

电 话：67880972

